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一一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此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前述财会[2017]22 号通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按照前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

2、变更日期

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3、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5、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一收入》的有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收入准则关于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 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进 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不会对公 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 情形。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会计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执行新收入准则及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



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 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 计政策变更。

3、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